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425號

原告 林弘翔

被告 孫文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之住居所，本院遂依原告所請函調本件警製交通事故卷宗等相關資料後，於民國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屏簡字第425號裁定，諭知原告本院已調取上開資料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8日內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並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。茲該裁定業於113年7月4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參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各事項，亦有案件統計資料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存卷足憑，揆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訴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洪甄廷